

101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本季稽核所見採購個案件數	備註
1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5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5	
3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4	
4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6	
5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4	
6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3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5	
8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3	
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3	
10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3	
11	重複編列部分施工項目之工料費用	32	
12	辦理採購相關文件未妥善保存而於搬遷封裝後不慎遺失	2	
13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2	
14	巨額醫療合作案件未審慎為效益評估，致雙方報酬分配比例失衡	1	
15	未覈實審核設計監造廠商送交預算書內容，並依市場行情妥當訂定底價，致部份新增項目之契約金額，遠高於市場行情，衍生機關額外支出損失	1	
16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	

審計部
查核
個案